**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教學研究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5135D號函「高級中等教育法施

行細則」辦理。

二、目的：為促進各科及各領域教師研討教學計畫、研發教材教法、提升評量成效及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校各科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由高國中科別老師組成：

教學研究會以學科為單位，分別成立：

1.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國文科全體教師。

2.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英文科全體教師。

3.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數學科全體教師。

4. 自然科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自然科全體教師。

5. 社會科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社會科全體教師。

6. 藝能科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藝術、生活、資訊、健體、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全體教師。

7. 餐旅群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餐旅群全體教師。

四、學科及領域召集人之選聘：

（一）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皆設召集人一人。

     （二）學科及領域召集人由各科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互選，由校長同意後遴聘。

（三）學科及領域召集人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四）學科及領域召集人為該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學科及領域代表委員。

（五）學科及領域召集人以專任為原則，宜避免兼任其他行政職務。

五、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之功能與職掌：

（一）訂定並執行各學科及領域教學計畫。

（二）協調各年級教師擬定教學進度，各項競試、定期評量命題及範圍。

（三）主持教科書選用及自編教材編撰。

（四）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

（五）協助推展各學科競賽及教育活動。

（六）學生升學與課業輔導之規劃與指導。

（七）協助本科作業抽查，進行教學輔導事宜。

（八）協助籌畫各科及各領域教師研習，提升教學輔導知能。

（九）研發多媒體教材，推展資訊融入教學方案。

（十）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之研究檢討與建議。

六、會議之召開：

 （一）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每學期應召開至少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推選一人擔任紀錄。

 （三）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開會時，應請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或實驗研究組長列席，報告相關教學事項、及專業對話、研習心得分享，或參與討論。

 （四）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開會時之討論事項，應於教學研究會紀錄簿內詳細紀錄，作為執行該項紀錄之依據。會後陳校長參閱，必要時會有關單位參考。

（五）各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保管。

 （六）本校教師有參加該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之義務，如因故不克參加會議，應事先向召集人請假。

 （七）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開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由各召集人事先通知。

（八）每學年期末教學研究會議，各科及各領域應推選下學年召集人。

七、獎勵：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服務成績優異者，由學校辦理獎勵。

八、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